

证券代码：688045

证券简称：必易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 33 楼公司培训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5
普通股股东人数	7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2,976,5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2,976,5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6.783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6.7839

注：公司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70,576,989 股；其中，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89,955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的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866,211	99.6653	110,374	0.3347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0,782,156	93.3455	是
2.02	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0,777,957	93.3328	是
2.03	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0,777,956	93.3328	是

3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0,777,957	93.3328	是
3.02	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0,782,156	93.3455	是
3.03	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0,777,957	93.3328	是

（三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,698,438	77.8181	是
2.02	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,694,239	77.7756	是
2.03	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,694,238	77.7756	是

(2)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,694,239	77.7756	是
3.02	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,698,438	77.8181	是
3.03	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,694,239	77.7756	是

（四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；议案 2、3 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议案 2、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帅、孙静曲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